

证券代码：600333

证券简称：长春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15-003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通过书面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9: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际到会9人，公司独立董事段常贵先生因公未能参会，委托独立董事王国起先生代行表决权。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举手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- 二、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- 三、审议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
- 四、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1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2,431.35万元，因2015年度公司投资项目多、资金需求量较大，拟对2014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。

- 五、审议公司聘请审计机构

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。

- 六、审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议案
- 七、审议《公司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- 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- 九、审议通过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- 十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- 十一、审议通过公司存货盘盈、盘亏、减值计提、跌价准备议案

十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十三、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。

以上议题中，一至七项均须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经研究，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具体事项将另行公告。

以上议案，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均获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25 日